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編號: 001 /2022-23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一號通告

【校長信息 - 1】

大家好！新學年伊始，學校創立已超過 40 年，一直以「明智顯悲」的精神培養學生。本年學校踏入三年發展計劃的第二年，我們致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習慣、自學能力和學習技巧。面對多變的社會環境，學校團隊努力建構健康關愛校園，以培養學生成為一位六育並重，慈悲、真誠、自信的沈中人。本年學校在佛化德育與價值教育中以尊重他人、同理心、關愛為主題，透過不同的學習經歷及活動強化學生內在潛能，開啟智慧。期盼 台端鼓勵 貴子弟積極投入校園生活，以致學業、品格和體藝各方面都能更進一步。以下各項，敬希細閱。

學校三年發展計劃要點如下：

(一) 培養學生良好學習習慣、自學能力和學習技巧

持份者層面	具體目標
學生層面	提升學生對學習的動機和能力及照顧學習多樣性
教師層面	豐富教師協作經歷，強化教師團隊的團結力量及加強教師專業發展
家長層面	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終生學習

(二) 建構健康關愛校園，以培養學生成為一個具責任感及勇於承擔的公民

持份者層面	具體目標
個人層面	針對學生的自我設限，增強學生的自信從而發心珍惜當下
學校層面	師生共建校園的嚴謹而關愛文化
家庭層面	讓學生懂得承擔、仁民及愛物的精神
社區層面	培養學生覺他利他的佛化教育精神關心社區，學習服務社群

一. 【開學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為開學日。學生須於上午 08:10 前到校，並穿著整齊夏季校服。是日學生不用攜帶課本，惟學校將派發新簿予學生，請帶備書包及文具。放學時間為中午 12:00。

學生須攜帶下列物品回校：

(一) 中一學生須提交已完成之暑期作業。

(二) 適量金錢，以繳付各類費用，詳情如下：

項	內容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1.	簿費	149	139	139	101	106	87
2.	堂費	-	-	-	340	340	340
3.	社際會費	10	10	10	10	10	10
4.	學生會費	20	20	20	20	20	20
5.	家長教師會費#	30	30	30	30	30	30



6.	佛青團會費	1	1	1	1	1	1
7.	特定用途收費*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8.	正覺的道路課本	30	30	30	-	-	-
9.	正覺的道路作業	30	30	30	-	-	-
10.	禪修課本	10	-	-	10	-	-
11.	禪修作業	10	10	10	10	10	10
12.	英文報紙	60	60	60	135	135	72
13.	校本寫作手冊	-	-	-	78	78	-
14.	高中中文實用寫作訓練	-	-	-	125	-	-
合計：		\$660	\$640	\$640	\$1,170	\$1,040	\$880

*特定用途收費，包括教學筆記印刷、特別家具及設備等。

#家長教師會會費以家庭為單位，只須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繳付。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02 向廖仲年副校長查詢。

二. 【開學後上課時間表】

根據教育局於 2022 年 08 月 05 日發出的信件「全港學校 2022/23 學年面授課堂的安排」：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以及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90%或以上，教育局將按實際情況容許恢復全日面授課堂。

學校在各位同事及學生進一步的共同努力下，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能夠滿足教育局對全日面授課堂的最新要求。

(一) 2022年09月02日至09月09日為開學周，上課時間表如下：

時間	課節	Day A	Day B	Day C	Day D	Day E	Day F
08:15 - 08:25		班主任節	高中早會	班主任節			初中早會
08:25 - 08:55	1						
08:55 - 09:25	2						
09:25 - 09:30	小息						
09:30 - 10:00	3						
10:00 - 10:30	4						
10:30 - 10:45	小息						
10:45 - 11:15	5						
11:15 - 11:45	6						
11:45 - 11:55	小息						
11:55 - 12:25	7						
12:25 - 12:55	8				週會		
12:55 - 13:25	9				週會		
13:25 - 14:25	午膳						



(二) 中一級本活動 (只適用於中一級)

	2/9 Day A	5/9 Day B	6/9 Day C	7/9 Day D	8/9 Day E	9/9 Day F
時段	14:30-16:00	14:30-15:30	14:30-15:30	14:30-15:30	14:30-16:00	14:30-15:30
活動	學習習慣的 建立	1.「我和社工 有個約會 1C」 2.處理班務 3.整理壁報	1.「醫教社同 心協作計劃 - 升中學生 講座」	1.「我和社工 有個約會 1B」 2.處理班務 3.整理壁報	1.「我和社工 有個約會 1B/1A」 2.處理班務 3.整理壁報	學會宣傳及 報名
負責 組別	學務委員會 訓導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	聯課活動 委員會
地點	禮堂	課室	禮堂	課室	課室	課室

(三) 中二至中六級本活動 (適用中二至中六級)

	2/9 Day A	5/9 Day B		6/9 Day C	7/9 Day D	8/9 Day E	9/9 Day F
時段	14:30-16:00	14:30-15:30	14:30- 16:00	14:30- 16:00	14:30-15:30	12:00-18:30	14:30-15:30
級別	中二至中三	中四	中六	中六	中四至中六	中六	中二至中六
活動	學習習慣的 建立	學習習慣的 建立	電影欣賞 《奇蹟補習 社》	目標設定及 內地大學升 學資助計劃 簡介	學習有法	「海下探索」 活動 *11:00 午膳 11:45 集合	學會宣傳及 報名
負責 組別	學務委員會 訓導委員會	學務委員會 訓導委員會	升學及就業 委員會	升學及就 業委員會	升學及就業 委員會	通識 生物 地理	聯課活動 委員會
地點	禮堂	禮堂	613	613	禮堂	海下灣	課室

(四) 09月02日至09月09日放學時間

班級	2/9 (A)	5/9 (B)	6/9 (C)	7/9 (D)	8/9 (E)	9/9 (F)
中一	16:00	15:30	15:30	15:30	16:00	15:30
中二	16:00	13:25	13:25	13:25	13:25	15:30
中三	16:00	13:25	13:25	13:25	13:25	15:30
中四	13:25	15:30	13:25	15:30	13:25	15:30
中五	13:25	13:25	13:25	15:30	13:25	15:30
中六	13:25	16:00	16:00	15:30	18:30	15:30



(五) 於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開始

高中時間表	課節	Day A	Day B	Day C	Day D	Day E	Day F
08:15 – 08:35		班主任節	高中早會	班主任節			
08:35 – 09:10	1						
09:10 – 09:45	2						
09:45 – 10:05	小息						
10:05 – 10:40	3						
10:40 – 11:15	4						
11:15 – 11:25	小息						
11:25 – 12:00	5						
12:00 – 12:35	6						
12:35 – 13:40	午膳						
13:45 – 14:20	7						
14:20 – 14:55	8				週會		
14:55 – 15:30	9						
16:00 – 17:00	校隊+聯課活動						
17:00 – 18:00	校隊						

初中時間表	課節	Day A	Day B	Day C	Day D	Day E	Day F
08:15 – 08:35		班主任節					初中早會
08:35 – 09:10	1						
09:10 – 09:45	2						
09:45 – 10:05	小息						
10:05 – 10:40	3						
10:40 – 11:15	4						
11:15 – 11:25	小息						
11:25 – 12:00	5						
12:00 – 12:35	6						
12:35 – 13:40	午膳						
13:45 – 14:20	7						
14:20 – 14:55	8				週會		
14:55 – 15:30	9						
15:30 – 16:00	導修節						
16:00 – 17:00	校隊+聯課活動						
17:00 – 18:00	校隊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02 向廖仲年副校長查詢。



三. 【學生快速抗原測試申報原則及安排】

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於 09 月仍須每天早上收集所有教職員及學生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數據，並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因此，學生每天回校前需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透過 SchooLink 平台向學校呈報有關結果，詳情如下：

1. 學生回校前須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量度體溫。若檢測結果呈陰性及沒有發燒方可回校，並須透過 SchooLink 平台呈報相關結果及上載檢測結果的照片；
2. 若檢測結果呈陽性，學生不得回校，但仍須上載檢測結果照片及盡快致電通知校方並留在家中，學生亦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https://www.chp.gov.hk/ratp/>)向衛生署申報；
3.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在康復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毋須進行測試(有病徵者除外)；
4. 學校可以抽查個案，並要求覆檢。

學生進入校園時，須完成以下步驟：

1. 排隊洗手或利用酒精搓手液搓手；
2. 利用拍卡系統報到 (拍卡系統會顯示學生是否已呈報檢測結果)；
3. 在學校正門量度體溫；
4. 進入課室上課。

若學生未能於回校前成功透過 SchooLink 平台呈報快測陰性結果，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不能讓有關學生回校上課，並會致電家長安排學生回家進行檢測，學生須於平台呈報快測陰性結果後才可回校繼續上課。如因技術問題而未能於平台呈報有關結果，建議學生應先拍攝當天的快速檢測陰性結果，到校時向當值老師展示有關照片，學校將安排技術支援人員提供協助，學生便可如常上課。

為協助學生培養自律、守規的習慣，學校鼓勵學生自行進行檢測及呈報相關結果，但同時亦希望家長協助督促子女按規定進行有關程序。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03 向賴詠琴副校長查詢。

四. 【中一、中二及中四課業安排】

為有效促進學生完成課業以推動持續學習、並培養學生守時的良好習慣，新學年將通過 Teacher Portal 及 Google Classroom 電子學習平台紀錄學生繳交課業情況，學生必須主動配合以下做法，否則可能影響於各科平時分的表現，具體安排如下：

(一) 課業政策

1. 學生須自行從課室黑板家課欄中紀錄每天需完成的課業；
2. 學生必須按科任老師要求準時完成課業；
3. 學生必須於教師完成批改及派發課業後自行將課業上載到 Google Classroom；

(二) 留堂班安排

1. 每循環周(Day A 至 Day F)欠交課業的學生需要出席留堂班。下一個循環周的 Day A 會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Day B 至 Day F)留堂安排；
2. 欠交功課次數將於每個循環周結算，欠交功課次數不會累積至下一個循環周，而留堂次數亦不會重複計算；
3. 普遍於任何情況下，學生均需優先出席留堂班。除特別情況下，可事前向校長或副校長申請。惟暫緩留堂不代表豁免留堂，而是將留堂日子暫緩至另一日進行；
4. 負責留堂班同事會為留堂學生點名，並即日通知校務處缺席名單及致電通知家長；



5. 無故缺席留堂班的學生會被即時記書面警告，如再犯者將會被記缺點一個。
請家長提醒學生自行紀錄每天需完成的課業及準時完成。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45 向張定邦老師查詢。

五. 【特別日子上課日之安排】

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本校特設教師專業發展時段，全年共兩節，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09 月 01 日及 2023 年 06 月 15 日。學生於以上上課日的下午毋須回校上課或進行網上補課，中一學生亦毋須留校午膳，放學時間為 12:35。

2023 年 01 月 06、12、13 日下午教師專業發展時段為中一至中五級第一次考試，中六級學生則需要如常全日上課。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54 向高山山老師查詢。

六. 【學生操行等級政策及其他訓導事宜】

學校一向實踐「嚴而有愛」的訓育政策，由本學年開始，學校的操行評級制度將作出以下修訂，目的是培養學生自律自愛的精神。內容詳列如下：

(一) 學生操行等級政策

學生操行等級對應表：

A+	A	A-	B+	B	B-	C+	C	C-
1 大功或以上	1 小功	1 優點 2 優點		1 缺點	2 缺點	1 小過 2 小過	1 大過	2 大過或以上

1. 累積三個優點為一小功；累積三個小功為一大功；
2. 累積三個缺點為一小過，累積三個小過為一大過。

(二) 上、下學期成績表會分別列出該學期的優點和缺點

1. 進行操行評級時，功過可互相抵消，例如 1 優點抵消 1 缺點；
2. 學期終結時，學生的操行等級會根據其功過記錄（按上表）來評核。而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亦可按學生行為表現，酌情建議調整學生的操行等級，上下限為一個等級，惟需得到訓導委員會批准；
3. 在特別情況下，訓導委員會可建議調整學生的操行等級，上限大於一個等級。

(三) 記優點或小功準則

1. 代表學校在校外獲獎，如屯門區比賽獲冠亞季軍均可獲優點一個；
2. 代表學校在校外獲獎，如新界區或全港性比賽獲冠亞季軍，均可獲小功一個；
3. 全學期沒有遲到，缺席日數亦不多於兩天，可記優點一個；
4. 全學期沒有缺席，遲到次數亦不多於一次，可記優點一個；
5. 老師可因應學生在校內或校外的優良行為表現，建議記優點名單，再由訓導委員會審批。

(四) 記缺點或記過準則

1. 學生校服儀容違規總次數達四次，將記缺點一個，每學期因校服儀容違規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2. 每學期因違規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3. 如學生使用流動裝置影響上課，如：學生在課堂上利用裝置進行語音或視像通話、玩遊戲或拍攝老師或學生等，學校可即時發出書面警告或記缺點一個；
4. 學生遲到達六次，將被記錄缺點一個，每學期因遲到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5. 學生無故缺席（包括嚴重遲到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辦理正式請假手續）達三次，



- 將被記缺點一個，每學期因無故缺席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6. 學生欠帶學生證十次，將被記錄缺點一個，每學期因欠帶學生證最多可記三個缺點(學生連續兩次欠帶學生證，必須自費申請新證)。
 7. 學生因欠交功課而留堂達三次，將被記缺點一個，每學期因欠交功課最多記三個缺點。
 8. 在校內或校外言語或行為不當，例如：上課不守規則、侮辱師長或職工、欺凌同學、攜帶不適當物品回校、蓄意破壞公物、偷竊或作弊等不良行為，則視乎情況之嚴重性處分；
 9. 若違反校規情況較輕，可由老師自行處理，如：通知家長或於校內進行服務；
 10. 若作出校規未有列明的過犯行為，訓導老師有權因應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獎懲；
 11. 學校有權酌情減低或加重以上懲處；
 12. 本準則如有未盡善處，學校有權按情況再作修改。

(五) 校服儀容

1. 以整潔、端莊及樸素為重，不應標奇立異。「學生校服儀容標準式樣」詳見學生手冊內頁；
2. 回校上課，須依校方安排穿著整齊校服；如冬季有體育課，可穿整齊學校運動服；
3. 假日回校、出外參觀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應穿著整齊校服、學校運動服或該項活動的指定服裝；
4. 上體育課、出席陸運會或進行校內各項運動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合適的運動鞋，確保安全；
5. 參與課外活動後，應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方可離校；
6. 在校內或校外，均須保持校服、儀容整齊清潔，保持良好的學生形象；
7. 嚴重違規者將可能停課處理，或在通知家長情況下，安排學生返回家中反思，直至完全符合規定才可復課。

(六) 請假、遲到及早退手續

1. 學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請假；
2. 校方主要接受學生因病及家中有重要事故(如紅事、白事)的請假申請；
3. 學生因事請假，須於三個上課天前遞交請假信(須列明原因或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告假日數及家長簽署)至學校，所有事假申請均由訓導主任及校長作最終審批；
4. 如因病或特別事故而未能提前請假，必須於當天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零五分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致電回校請假，學生復課後須即日到校務處補辦請假手續(學生請假信格式見學生手冊內頁)；
5. 連續兩天病假或於同一學期內累計病假多於四天者，須附註冊醫生證明書；
6. 學生須於復課後一星期內辦理正式請假手續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7. 未有合理原因請假或不依正確手續告假者，會視作違規行為處理；
8. 因健康問題而申請豁免上體育課者，必須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再由學校審批作實；
9. 學生須於 08:10 前及 13:40 上課預備鐘聲前抵達學校，否則作遲到論(以拍卡系統紀錄為依歸)；
10. 每位學生回校及離校時，均須在學校正門或校務處以學生證拍卡，紀錄到校及離校時間；
11. 如學生回校時未有攜帶學生證，必須在正門或校務處填寫《欠帶學生證紀錄冊》，以紀錄回校時間及欠帶學生證原因，學校將按學生欠帶情況作出跟進；
12. 遲到學生須到校務處登記，辦妥手續後方可進入課室。如學生上午遲到超過兩節或下午遲到超過一節，而沒有合理解釋，會以無故缺席處理；



13. 如因身體不適或學校特許而早退者，必須前往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並得監護人同意或由監護人陪同下方可離開學校。

(七) 陽光計劃及愛心支票

陽光計劃：

1. 讓輕微違規學生，通過此計劃以消滅懲處記錄，鼓勵學生積極改過自新；
2. 陽光計劃將連同懲處紀錄一併發出，學生必須參加；
3. 計劃內容及準則由訓導老師及班主任根據學生實際情況協商。如有需要，可按學生於計劃內的表現，作即時性的調整或寬限；
4. 學生須承諾按時完成陽光計劃，並表現良好。同時亦不再重犯相關違規項目或作出其他嚴重違規行為；
5. 學生於同一時間內，只可以透過陽光計劃消滅一個項目的缺點；
6. 每位學生在一個學期內可申請抵消最多兩個不同違規項目的缺點；
7. 每學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考試前一星期（可按實際情況而調整）。

愛心支票：

1. 老師可按學生的良好表現派發愛心支票，例如：
 - 好人好事，符合「明智顯悲」的校訓精神；
 - 在學習態度上有明顯的進步，如準時完成課業等；
 - 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未獲獎項），過程中表現堅毅不屈的精神；
 - 積極參與校內服務，願意承擔責任；
 - 在團體活動上充分表現出領導能力等。
2. 學生每集齊五張支票，可獲優點一個。

(八) 私人財物管理

1. 除上課用品外，學生不應攜帶非必要物品、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
2. 學生應小心保管個人財物，錢包必須隨身攜帶；
3. 學生應善用課室內的儲物櫃，如學生離開課室前，應將個人貴重物品（包括自攜電子學習裝置）鎖於儲物櫃內；
4. 學生應在書籍、計算機和校服上寫上姓名及班別，以免遺失調亂；
5. 學生應每天放學離開前將書桌抽屜內的個人物品清理；
6. 學生拾得失物，應交往校務處，由校務處安排失主領回。對拾遺不昧的學生，校方會加以表揚。

(九) 流動裝置政策

1. 未經老師批准下，學生均不得出示或使用手機。手機亦不可放於書桌抽屜內，否則會被視作使用手機。
2. 課時內，學生只可按老師指示，於課室內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
3. 課時外，學生只可在溫習區或圖書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
4. 校內使用之平板電腦須經學校批准，並須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和貼上姓名以茲識別。
5. 學生離開課室時，須將流動裝置鎖於儲物櫃內。
6. 電子學習裝置是個人學習工具，只可用作學習、搜尋資料和創建適當的電子內容。不可使用或意圖使用裝置進行任何不當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進行社交通訊或瀏覽網頁等）。
7. 尊重個人私隱，未經教職員或他人知悉及同意，不得使用裝置拍攝、錄音及錄影；未經學校或教師批准，學生不可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或聲音檔。
8. 學生於校內出示或使用手機；或不當使用平板電腦，將按下列程序作出跟進：



違規次數	處理方法	
	iPad	手機
每累積達一次	即時沒收，放學交還學生	
每累積達兩次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放學交還學生	
每累積達三次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每累積達四次	記缺點一個； 即時沒收及保存於校內一星期， 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記缺點一個；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及後一星期內學生需要每天早上 交出手機予學校保管，放學後取 回。
每累積達五次 或以上	即時沒收及保存於學校直至該學 期完結。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該學期學生需要每天早上交出手 機予學校保管，放學後取回。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66 與劉曉聰老師查詢。

七. 【學生資助事項】

本年度各項學生資助申請方法摘述如下：

(一)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

1. 現有申請人

學生資助處根據去年(2021 - 2022 年度)的紀錄，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學生提早在
08 月發放書簿津貼：

- (a) 曾獲批書簿津貼(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
- (b) 於本年 05 月底前遞交齊備資料。
- (c) 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

申請人無須將有關表格交回學校。

2. 新申請人

新申請人(即在 2022 - 2023 年度未有領取書簿津貼者)可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妥
資料後，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處。稍後，申請人將收到黃色的《2022/23 學年資助資格證
明書》，並須依下列指示交回學校處理。

收到《2022/23 學年 資助資格證明書》日期	收集限期及方法
09 月 09 日或之前	開課後一星期內，到校務處遞交證明書
09 月 09 日或之後	於《2022/23 學年資助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到 校務處遞交證明書

請素描以下 QR code 獲取資助資格證明書的樣本：





備註：

1. 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前遞交《2022/23 學年資助資格證明書》，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資助計劃申請。
2.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資格評估申請」送抵學生資助處。**
3. 申請人如居住於以下屋苑，將**不獲**本校推薦申請「車船津貼」：大興邨、康德花園、翠林花園、山景邨的景美樓及景麗樓、兆哇苑、兆邦苑、建生邨、兆軒苑、海麗花園。
(如學生有特殊情況，如行動不便或健康欠佳，申請人須在「資格證明書」上提出，獲校方考慮推薦。)

(二) 葛量洪生活津貼(只供中四至中六學生申請)

葛量洪生活津貼是由學生資助處提供，目的是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經家庭入息審查評定為經濟上有需要的人士；
2.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沒有**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3. 重讀生如非特殊情況，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須到校務處索取或素描以下 QR code 下載葛量洪生活津貼申請表：



2.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09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遞交予梁淑珍老師。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61 向梁淑珍老師查詢。

八. 【經銀行轉賬退款安排】

各項學生資助津貼申請現已展開。如申請成功，本校將透過銀行轉賬退回相關款項予家長/監護人。為配合日後處理有關全方位學習津貼、各類退款或獎學金等轉賬事宜，現請：

- (一) 中一級及各級新入學學生填妥附件一資料，連同家長 / 監護人本港銀行存摺內頁(附有戶口姓名及賬戶號碼) 或銀行提款咭影印本，交回校務處；
- (二) 原校學生無需填寫。如需更改銀行戶口資料，則需重新填寫。

請注意下列事項：

事項	處理方法
退款方式	以銀行轉賬方式撥入家長提供之銀行戶口。
如需索取證明文件	校方將會使用【Refund-SHL】之代碼方式過戶，如學生需要此項轉賬證明，可到校務處辦理手續。
更改銀行戶口資料	此銀行資料將保留至學生完成本校課程為止，期間如有更改，請儘快自行到校務處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學生的資助津貼申請，以協助學生獲取適當的資助。
- (2) 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校可能無法轉賬款項到家長/監護人銀行戶口。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填妥「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並交回校務處。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08 向校務處黃小姐查詢。

九. 【健康校園計劃】(本年度中一級學生適用)

政府由 2011/12 年起推廣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鼓勵全港中學參加，以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並建立無毒校園文化。因此學校為響應局方之計劃，製作有關「校園測檢計劃」目的、內容及計劃之各項聲明的影片，中一學生及家長可到下列網址查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EF7ZWYFS2U>。如有查詢，請致電 2437 7066 與劉曉聰老師聯絡。

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校學生及家長在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時，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進行錄影，以作活動紀錄、製作刊物或上載學校網頁等用途。本校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以確保不會同時上載學生的姓名和照片於網頁和社交媒體平台。此外，學生在校內的作品，包括習作、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可能會被引用作課堂學習及展示、教學交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以肯定學生的學習成果，並加強校內和社區之溝通。為此，本校特函徵詢家長意願，期盼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和作品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及推廣上。如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可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以便跟進。

本校亦會適時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作為學生紀錄、提供輔導和申請服務，以及處理校友事務等用途。而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則用作聯絡和溝通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有權要求查閱和修訂所提供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載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有需要，歡迎與校方聯絡。此外，本校的公共地方裝有攝影系統並作保安用途，所有攝錄資料會按常規在 30 日內自動刪除，以確保學生的個人私隱得到最大的保障。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班主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呂恒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 回 條 -----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敬覆者：

來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一號有關「校長信息 - 1」通告，本人經已知悉。

此覆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

呂恒森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經銀行轉賬退款安排申請表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項目		內容
家長或 監護人 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戶口姓名 (英文正楷)	
	聯絡電話	
	簽 署	
	日 期	

備註：申請人須連同印有家長/監護人戶口姓名及賬戶號碼之銀行存摺內頁或自動提款咭影印本一併交回，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事項	處理方法
退款方式	以自動轉賬方式撥入家長提供之銀行戶口。
證明文件	校方將會使用【Refund-SHL】之代碼過戶，如學生需要此項轉賬證明，可到校務處辦理手續。
更改銀行戶口資料	此銀行資料將保留至學生完成本校課程為止，期間如有更改，請儘快自行到校務處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學生的資助津貼申請，以協助學生獲取適當的資助。
- (2) 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校可能無法轉賬款項到家長/監護人銀行戶口。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填妥「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並交回校務處。